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營建處 函

地址：100208臺北市羅斯福路3段242號
聯絡人：王冠閔
電子信箱：u014845@taipower.com.tw
連絡電話：0223668475



受文者：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1月13日

發文字號：建字第1128142056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8142056A00_ATTCH1.pdf)

主旨：本公司「台中區處豐原分處海豐巡修大樓新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工作」採購案（採購案號：0171200016）第1次招標公告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旨案第1次招標公告詳如附件，請通知貴會會員踴躍投標，本採購案招標公告資料查詢網址：<https://reurl.cc/z6EV7N>。

二、廠商評選結果獎勵金發給方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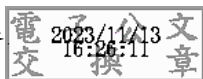
- (一)序位第1：獲得本技術服務案優先議價權利者，不另撥付獎勵金
- (二)序位第2：獲得獎勵金新臺幣20萬元
- (三)序位第3：獲得獎勵金新臺幣15萬元
- (四)序位第4：獲得獎勵金新臺幣10萬元
- (五)序位第5以下（含不及格）：無獎勵金

正本：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桃園市建築師公會、臺中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宜蘭縣建築師公會、基隆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新竹縣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新竹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苗栗縣建築師公會、彰化縣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南投縣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雲林縣建築師公會、



社團法人嘉義縣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屏東縣建築師公會、花蓮縣建築師公會、
臺東縣建築師公會、臺灣建築學會、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嘉義
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本公司台中區營業處



處長 陳 憲 能

裝

訂



線

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之限制性招標 公告



公告日：112/11/07

機關資料	機關代碼	3.13.31
	機關名稱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名稱	營建處
	機關地址	100 臺北市 中正區 羅斯福路3段242號16F
	聯絡人	林勝彥
	聯絡電話	(02) 23667699
	傳真號碼	(02) 23651630
	電子郵件信箱	d0170102@taipower.com.tw

採購資料	標案案號	0171200016
	標案名稱	台中區處豐原分處海豐巡修大樓新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工作
	標的分類	勞務類 8671 - 建築服務
	財物採購性質	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
	採購金額級距	巨額
	辦理方式	自辦
	依據法條	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
	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	是否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GPA)：是 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否 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ASTEP)：是
	是否採用電子競價	否
	是否為商業財物或服務	否
	本採購是否屬「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採購	否
	本採購是否屬「涉及國家安全」採購	否
	預算金額	21,150,036元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	是
	後續擴充	否
是否受機關補助	否	
是否為政策及業務宣導業務	否	

招標	招標方式	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之限制性招標
----	------	------------------

資料	決標方式	準用最有利標	採購評選委員名單
	新增公告傳輸次數	01	
	招標狀態	第一次限制性招標	
	公告日	112/11/07	
	是否複數決標	否	
	是否訂有底價	否	
	價格是否納入評選	否	
	是否於招標文件載明 固定費用或費率	是	
	是否屬特殊採購	否	
	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	是	
	是否屬統包	否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 採購	否	
	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 聯合採購(不適用共同 供應契約規定)	否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 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 技師簽證	是	
	是否採行協商措施	否	
	是否適用採購法第 104條或105條或招 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 第4條之1	否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 106條第1項第1款辦 理	否	

領 投 開 標	是否提供電子領標	是	
		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	100元
		系統使用費 	20元
		文件代收費 	5元
	總計		125元
	機關文件費指定收款機關單位：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營建處		
	是否提供現場領標：否		
	投標須知下載		
	是否提供電子投標	否	
	截止投標	112/12/11 17:00	

開標時間	112/12/12 09:30
開標地點	100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3段242號副樓4樓開標二
是否須繳納押標金	否
是否須繳納履約保證金	否
投標文字	正體中文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	100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3段242號1F收發室(或16F營建處)

其他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	否
	履約地點	臺中市(非原住民地區)
	履約期限	監造履約期限系自本公司通知開工日起算，至施工標案結算驗收證明書核發日之次日起100日；詳如本公告附加說明。
	是否刊登公報	是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	否 不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之理由： 採用本公司訂定之標準契約(112年7月版)
	契約是否訂有依物價指數調整價金規定	否，招標文件未訂物價指數調整條款 其他: 勞務採購案
	廠商資格摘要	1. 廠商納稅之證明。如營業稅或所得稅 2. 廠商依工業團體法或商業團體法加入工業或商業團體之證明 3. 除上述外之其他資格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廠商類別及應提送文件： 建築師事務所或聯合建築師事務所，應提送「主管機關核發之建築師開業證書影本」。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	否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特定資格	否
	附加說明	1.本採購案辦理第1次招標公告。 2.本採購案履約地點：臺北市及臺中市。 3.本採購案設計及監造工程名稱：台中區處豐原分處海豐巡修大樓新建工程；基地位置位於臺中市外埔區二崁段390-1地號。 4.本採購案履約期限： (1)本案以本公司書面通知日為契約開工日，得標廠商於該日開始執行本案工作，並計算契約各分項工期。 (2)本案預定時程詳招標文件「設計規劃工作服務範圍」附件4、「預定計畫時程表(供參考用)」，得標廠商得於總工期不變下(不含本公司審查時間)，提送規劃設計預定進度表，並於決標後3日內另送本公司審查，經本公司核定後作為契約執行之依據。 預定計畫時程表節錄如下： A.技術服務招標作業，預定自2023/11/1至2024/1/23(84日)。 B.規劃設計階段，預定自2024/1/10至2025/6/16(524日)。 C.發包階段，預定自2025/6/17至2025/10/15(121日)。 D.施工階段，預定自2025/10/16至2028/3/18(885日)。 D.竣工移交階段，預定自2028/3/19至2028/9/15(181日)。 (3)本案規劃設計工作之履約期限為本工作範圍內全部工程取得工程結算驗收

證明書核發後100日。

(4)分項工作期限表(節錄部分分項工作如下，詳如本案招標文件服務範圍)：
[設計規劃工作]

A.規劃設計服務實施計畫書：開工日起14日內提送。

B.地質鑽探及試驗分析：開工日起60日內完成地基調查報告審定。

C.基地測繪：開工日起25日內完成基地測量成果報告書審定。

...等11項分項工作。

[監造工作]

A.監造工作服務實施計畫書：開工日起14日內提送。

B.工程監造計畫書：各次提送時間調整詳「監造工作服務範圍」第五條工作管理第(六)項第1款第(2)點規定(得標廠商應參考本公司需求，於工程決標前核定工程監造計畫書，作為執行監造工作之依據)。

C.監造成果報告書：各次提送時間調整詳「監造工作服務範圍」第五條工作管理第(六)項第1款第(3)點規定(得標廠商應於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填發日之次日起60日內，提出監造成果報告書(至少須含品管執行情形、安全衛生執行情形、施工檢驗執行紀錄、工程設計變更、重大事項執行情形、成果檢討等事項))。

5.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以書面向招標機關請求釋疑之期限：自公告日或邀標日起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尾數不足1日者，以1日計。

6.前述預算金額及採購金額皆含加值型營業稅；不含加值型營業稅之預算金額及採購金額為新臺幣2,014萬2,891元。

是否刊登英文公告

是

疑義、異議、申訴及
檢舉受理單位

疑義、異議受理單位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申訴受理單位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1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30、傳
真：02-87897514)

檢舉受理單位

部會署-經濟部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
福州街15號、電話：02-23971592、傳真：02-
23971593)
臺北市調查處-(地址：106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二段176
號;臺北市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7328888)
法務部調查局-(地址：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新
店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9177777、傳真：
02-29188888)
法務部廉政署-(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
號;10099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電話：
0800286586、傳真：02-23811234)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
9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

註：◎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